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金赞芳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届满六年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朱锡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相同。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金赞芳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下同)。

本议案须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的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财务部门协同业务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55。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